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王长军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王长军，男，1985年6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（2018）陕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长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至2030年1月6日止）。2018年12月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突出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